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錦

訴訟代理人　方文萱律師

周志潔律師

李岳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章啟正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被告章啟正之住所或居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章啟正之住所或居所資料，致無法送達司法文書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